【勞動部辦理天然災害災後就業服務作業要點】

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及無工作切結書

由就業服務人員就下列內容向申請者說明後，請申請者簽名。

一、 對象：1.目前無工作者**且非雇主**之受災戶。
2.前項人員須具有工作能力與工作意願。
3.其他。

二、 方式：目前無工作者之受災戶，欲申請臨時工作津貼者，需同意中央勞工主管機關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、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勞工保險相關資料後，確定目前無工作者，方可受理津貼之申請。

三、 保密：申請者之勞工保險資料，將以「機密」之方式處理與保管，但在涉及法律責任事項時無法保密。

****

四、 本人為受災失業者：
本人確實無工作**且非雇主**；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津貼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；特此切結為憑。
如有所屬下列事項請填寫：本人目前投保於　　職業工會、　　農會或　　漁會，但確實無工作。

五、 本人已清楚瞭解勞動部辦理天然災害災後就業服務作業要點第 9 條規定：領取津貼或補助者有不實領取、溢領，經勞動部所屬分署追繳時應即終止津貼或補助給付。前項不實領取、溢領之津貼、補助應繳回，如經雲嘉南分署書面通知限期繳回，屆期未繳回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以上五點內容，本人表示已清楚上述內容。

同意書及切結書人簽章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